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代表股份数量 474,948,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20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316,409,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55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8,539,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65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5 人，代表股份数量 76,353,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3,827,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639%；反对 22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466%；弃权 900,1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5,231,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5312%；反对 22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898%；弃权 900,1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17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4,727,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534%；反对 22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6,131,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102%；反对 221,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陈小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0:30-12:00。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及调整 B 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取消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

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3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取消升降级业务后，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需要将持有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 B 类基金份额，可先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二、调整 B 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原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300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调整为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同时，取消“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 B 类基金份额余额为 300 万份”的限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保持不变，调整后各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如下：

项目	A 类基金份额（代码：162206）	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0700）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0.01 元	0.01 元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做调整，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为准。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和交易份额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37,02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2,664,32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1,107,2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308,131,200 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7,02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10 股派 1.6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7,024,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8,131,2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56	孙承志
2	01*****408	崔月青
3	08*****019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4	08*****710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721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7,024,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08,131,200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515,000	67.7210	48,154,500	208,669,500	67.72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509,000	32.2790	22,952,700	99,461,700	32.2790
三、总股本	237,024,000	100.0000	71,107,200	308,131,200	100.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08,131,2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084 元。

2、相关股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咨询联系人：杨金玉

咨询电话：0536-5218698

传真电话：0536-521869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79,742,200 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1,712,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529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 87 人，代表股份 81,021,028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191%。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4,667,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4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7,045,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48%。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38 人，代表股份 484,631,19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27.7717%。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56 人，代表股份 66,080,632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9.3548%。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61,000,926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11.54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一项

1、关于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雪、刘承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一项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611,712,757	606,978,967	99.2261%	4,733,790	0.7739%	–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81,021,028	76,889,040	94.9001%	4,131,988	5.0999%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84,631,199	483,895,651	99.8482%	735,548	0.1518%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6,080,632	62,684,192	94.8602%	3,396,440	5.1398%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61,000,926	60,399,124	99.0135%	601,802	0.9865%	–	0.0000%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杜南平先生，总经理张茜女士，董事会秘书谢圣伟先生，财务负责人蒋文耀先生，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保荐代表人张辉波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3 年 4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销售生猪 13.43 万头（其中仔猪 2.08 万头），销售收入 2.01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14.42 元/kg。

2023 年 1-4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54.70 万头（其中仔猪 9.23 万头），累计销售收入 7.94 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 年 1-6 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5
2022 年 7 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022 年 8 月	10.60	70.58	2.53	11.43	22.66
2022 年 9 月	18.72	89.30	3.19	14.62	23.88
2022 年 10 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2022 年 11 月	11.18	111.60	2.57	20.10	23.90
2022 年 12 月	14.84	126.44	2.58	22.69	18.42
2023 年 1 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2023 年 2 月	13.35	26.81	1.92	3.73	14.55
2023 年 3 月	14.47	41.28	2.20	5.93	15.26
2023 年 4 月	13.43	54.70	2.01	7.94	14.42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4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文明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40,605,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432%。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40,605,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43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股份 605,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9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补选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016,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29%。

1.02 补选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0,002,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ST 太安”）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 ”）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滑，未来一年仍面临业绩继续下滑与巨额偿债风险；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与多家供应商偿债诉讼，康爱多无力履约，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未能对子公司康爱多期末存货与起初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090 号），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 4.57 亿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因 2022 年被中兴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无变更，仍为“*ST 太安”；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2433”；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 年 5 月 9 日；

5、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6、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会计师注意到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或者多项缺陷的组合，认为公司管理层未能对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实施有效管控等，具体重大缺陷如下：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 4.57 亿元（其他应收款原值 4.5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63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全部归还。

2、无法对子公司康爱多期初、期末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

太安堂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的存货 2022 年度期末、期初余额分别为 4.97 亿元、4.94 亿元，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

该情形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叠加“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太安”，证券代码仍为 002433，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严格执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控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及担保的管理制度。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大力推广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以此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关键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力度，增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压力。

4、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上 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4-88116066-188

电子邮箱：t-a-t@163.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揭阳路 2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94,93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5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80 号）同意，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41,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公开发行前的 370,400,000 股增至 411,600,000 股。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50,000 股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411,600,000 股增至 412,350,000 股。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235.00 万元（含税）并转增股本 371,115,000 股。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股本由 412,350,000 股增至 783,465,000 股。

2021 年 7 月 6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3,194,285 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783,465,000 股增至 786,659,285 股。

2022 年 6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考核结果，公司回购注销了 532,95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6,659,